

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期交字第 10602001320 號函文，爰新增本公司開戶文件契約條文，自 106 年 03 月 01 日起實施，相關異動內容如下：

修訂後內容	修訂前內容	修訂說明
<p>一、交易人委託單處理原則及保證金收取說明：</p> <p>(一) 期貨契約處理原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交易人委託單可勾選新、平倉或兩者皆不勾選，新、平倉兩者皆不勾選者即視為自動處理。 2、由於期貨契約係採自動沖銷機制，期貨商應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部位，對於勾選新倉或平倉之委託單，其委託口數與實際反向留倉部位不符者（勾選平倉而留倉部位不足，或勾選新倉而有對應之反向留倉部位者），該委託應全數退回。對自動處理之委託單，期貨商應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部位，有對應反向留倉部位之委託部分以「平倉」處理；無足夠反向留倉部位之委託部分以「新倉」處理。 <p>(二) 選擇權契約處理原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交易人委託單可勾選新、平倉或兩者皆不勾選，新、平倉兩者皆不勾選者即視為自動處理。 2、由於選擇權契約係採指定平倉機制，期貨商應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部位，對於勾選平倉而反向留倉部位不足時，該委託應全數退回；勾選新倉視為指定開新倉，不檢查有無反方向留倉部位。對自動處理之委託單，期貨商應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部位，有對應反向留倉部位之委託部分以「平倉」處理；無足夠反向留倉部位之委託部分以「新倉」處理。 <p>(三) 保證金收取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期貨商接受交易人委託時，期貨契約以新倉處理部分應檢查是否已依規定收足保證金，選擇權契約以新倉處理部分應檢查是否已依規定收足保證金/權利金。 2、期貨契約最大風險原則保證金收取說明：期貨契約最大風險原則保證金為收取沖銷部位後應有之原始保證金，以交易人原留有 1 口期貨未沖銷賣方部位，之後委託買進 2 口相同期貨契約為例，鑑於該筆委託成交後，依期貨契約自動沖銷機制，交易人未沖銷部位變更為買進 1 口期貨契約，就預收保證金之風險涵蓋程度而言，原先收取之 1 口賣方部位保證金，即可涵蓋其未沖銷部位之風險。惟與期貨商約定以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(SPAN)收取保證金之期貨交易人及選擇權契約不適用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交易人簽章:</p>	<p>無</p>	<p>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期交字第 10602001320 號函文，爰新增本公司開戶文件契約條文。</p>